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格林美 | 股票代码 | 00234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潘骅 | 何阳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 |
| 电话 | 0755-33386666 | 0755-33386666 | |
| 电子信箱 | panhua@gem.com.cn | heyang@gem.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939,585,127.11 | 13,924,138,962.69 | -7.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3,364,133.99 | 681,178,487.14 | -39.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6,068,776.24 | 624,452,342.00 | -44.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15,253.30 | -1,509,672,855.12 | 141.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4 | -42.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4 | -42.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9% | 4.68% | -2.4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5,321,032,232.90 | 44,129,607,400.43 | 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808,944,958.34 | 18,483,862,158.73 | 1.7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2,32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43% | 432,840,263 | 0 | 质押 | 52,95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97% | 152,565,728 | 0 | | |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1.91% | 98,005,100 | 0 | | |
|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0.93% | 47,730,036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 | 其他 | 0.73% | 37,632,643 | 0 | | |

| | | | | | | |
|------------------------------------|------------------------------------|-------|------------|---|--|--|
| 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2% | 36,891,667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3% | 32,337,728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5% | 28,272,400 | 0 | | |
| 王爱军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7,800,090 | 0 | | |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2% | 26,723,555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 王爱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 18,461,0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双轨驱动产业体系稳步发展，经受住了国内外行业竞争内卷的严峻考验，在激烈竞争中维持行业的较好水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40 亿元，同比下降 7.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 亿元，同比下降 39.3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53.2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6%。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销售收入 97.57 亿元，同比下降 7.27%，销售规模占比总销售规模的 75.41%；城市矿山开采业务销售收入 31.82 亿元，同比下降 6.45%，规模占比总销售规模的 24.5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4 亿元，同比增长 141.36%。

2023 年上半年，受中国新能源行业产业链去库存、全球行业内卷竞争、原料端钴价下滑、核心产品镍计价模式发生变化、格林美（江苏）突发火灾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使得主导产品的毛利率下滑，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但是，面临国内外市场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踏浪前行，攻坚克难，以斗争的精神应对各种挑战和不利因素，维持了核心产品全球市场份额的核心地位，同时快速推动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一期完成爬坡调试进入达产达能新阶段，印尼镍资源项目二期如火如荼加快建设，整体经营状态仍然在全球新能源材料和废弃资源回收行业激烈竞争中保持较好水平，公司经营经受住了上半年全球市场的严峻考验。核心产品三元前驱体销量实现稳定；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镍产品量产开始为公司贡献收益，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强劲增长点；动力电池回收放量增长，在激烈竞争的回收市场维持头部地位，并获得海内外资本青睐。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全球上下游产业链深化合作，构建“印尼镍资源—韩国材料制造—美国市场”的新模式，有效应对美国 IRA 法案，核心竞争力在全球新能源行业依然突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进一步优选客户，下调电子废弃物拆解规模，经营性现金流实现大幅正向增长，经营效果得以改善。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各项业务走向复苏通道，全年努力完成 360 亿元销售收入的基本目标，努力扭转业绩下滑。三元前驱体将持续放量，维持 18 万吨以上的出货量；格林美（江苏）四氧化三钴满产恢复生产，四氧化三钴全年销售冲击 13000 吨销量；动力电池回

收维持高速增量，全年回收量完成 3.0 万吨以上并实现 15 亿元以上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锂全年产量超过 3,000 吨以上；印尼镍资源下半年生产 16,000 金吨镍，全年完成 26,000 金吨镍的产量的既定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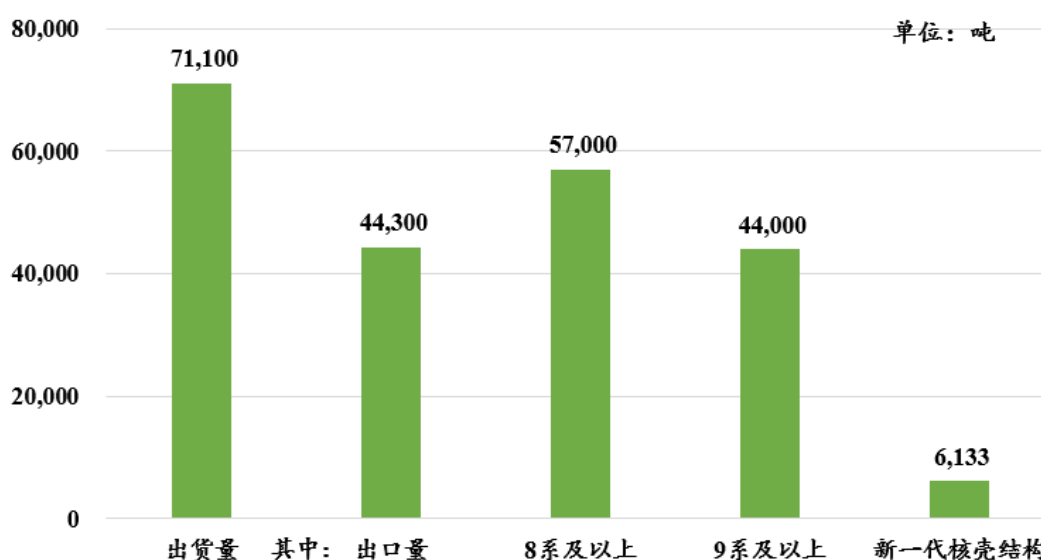
（1）上半年的经营亮点

1) 新能源材料业务维持全球行业核心地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7.57 亿元，同比下降 7.2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超过 71,100 吨，同比增长 7.75%，实现营业收入 75.52 亿元，同比增长 0.46%，出货量稳居全球市场前二。三元前驱体材料出口近 44,300 吨，占总出货量的 62% 以上；8 系及以上高镍产品出货量超过 57,000 吨，占出货总量的 80% 以上；9 系超高镍（Ni90 及以上）产品出货量超过 44,000 吨，占出货总量的 62% 以上；新一代梯度核壳前驱体实现销售 6,133 吨。公司通过超高镍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占领了全球高端三元市场，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去库存以及磷酸铁锂和三元的切换中维持稳定增长，彰显了全球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与韩国 SK On 和 ECOPRO 签署了在印尼与韩国建设“镍资源—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的产业链建设备忘录，将有效应对美国 IRA 法案，突破美国市场。

2023年1-6月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实现出货近 10,300 吨金属镍的 MHP，为公司贡献良好收益。标志全球首例由公司自主设计、自主运行的红土镍矿高压湿法冶金技术成功运行并进入达产达能阶段，产品质量居世界先进水平，运行成本低于现行的火法工艺，

成为公司利润新增长点。镍资源项目二期全面进入建设状态，镍资源产能扩产 9.3 万吨金属镍，镍资源项目总产能计划达到 12.3 万吨金属镍。

报告期内，公司正极材料销量 3,053 吨，高镍市场获得突破，松下 PPES 动力电池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磷酸铁锂示范线投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万吨级钠电前驱体与万吨级钠电正极材料产线，奠定进入钠电新频道的基础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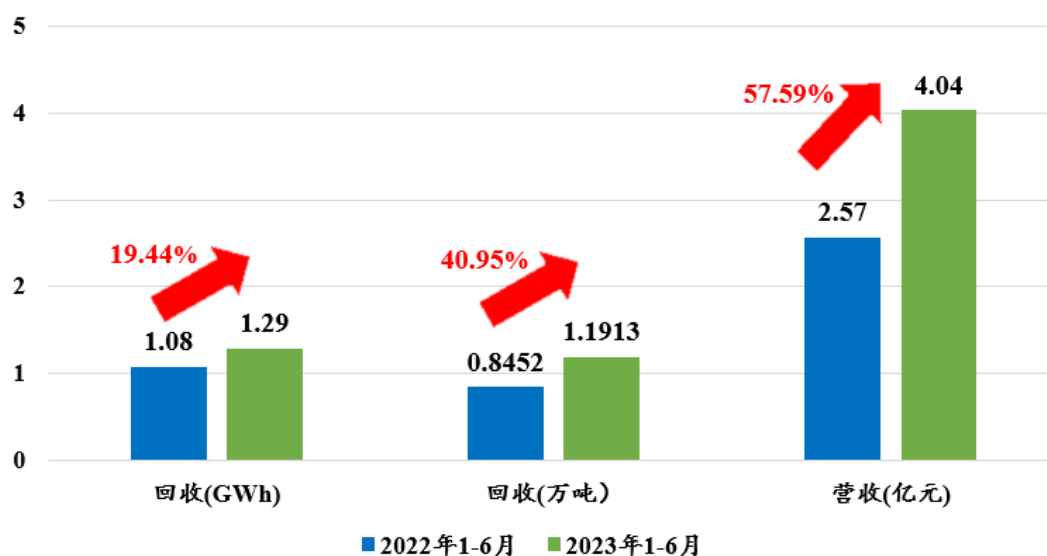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产品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是全球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主流产品，主流供应 SAMSUNG SDI 供应链、ECOPRO、SK On、CATL 供应链、ATL、容百科技、厦钨新能源、振华新材、瑞浦兰钧能源等全球优质客户，成为世界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优质关键原料，为公司建设具有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制造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2) 动力电池回收放量增长，立起新的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回收与梯级利用的动力电池超过 11,913 吨（1.29GWh），同比增长 40% 以上，占据中国动力电池报废总量的 10% 以上，公司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产品全面进入大规模的市场化与商用化阶段，实现营业收入 4.04 亿元，同比增长 57.59%，业务净利润 859.87 万元，同比增加 55.80%，进一步夯实了行业回收的领先地位，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跑步完善动力电池业务模式，提升竞争力。启动新增万吨锂废物综合回收产线建设，年内电池级碳酸锂产能达到 1 万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将良好对接国内主流电池厂的定向循环。镍钴锂资源化利用全线贯通，依托高效提锂新工艺，与比亚迪等头部企业深入推进电池废料换电池级碳酸锂，实现企业间深度闭路循环！电池包再制造产品持续发力，开发了工商业储能、堆叠式家储、矿机电池、高空臂车电池、高速电摩电池等产品，并批量化供应。动力电池回收的技术研发持续深化，智能柔性拆解线 3.0 正式启用，CTP 电池包数字化除胶工艺技术与装备取得重要突破进入产业化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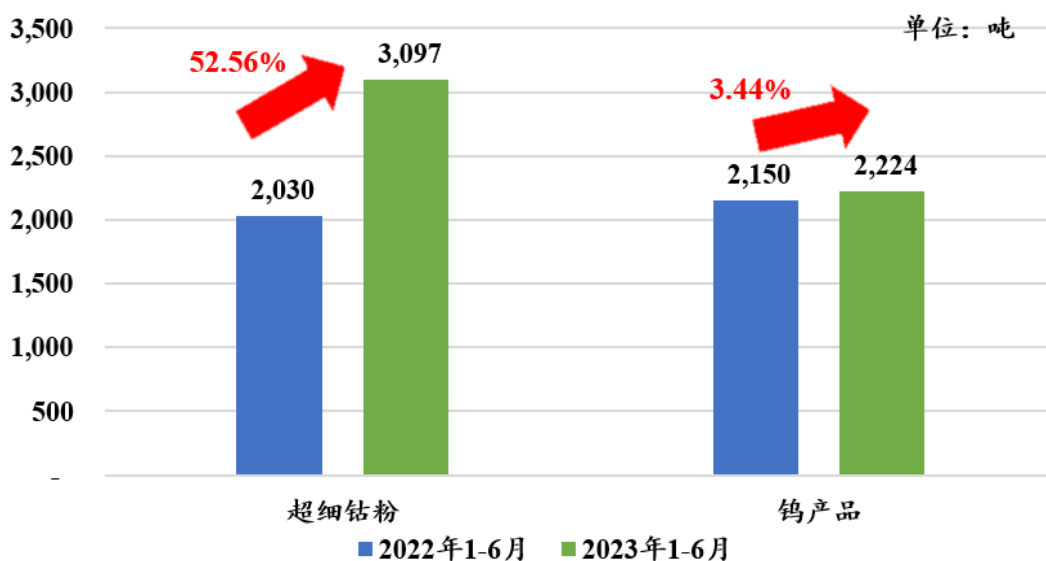
2023年1-6月 VS 2022年1-6月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业务



3) 公司钴钨资源回收业务逆势增量，钴钨资源回收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钴粉销售 3,097 吨，同比增长 52.56%，连续 10 年占据全球市场第一，占据全球市场的 50% 以上；循环再造钨产品总量销售达 2,224 吨，同比增长 3.44%。在行业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维持了钴与钨回收量的稳定增长，彰显了公司在钴与钨的回收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023年1-6月 VS 2022年1-6月钴、钨销售情况



(2) 上半年经营业绩的主要拖累点

1) 受格林美（江苏）生产钴产品的辅助工序锰铜综合回收提纯车间失火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三氧化二钴销量 4,000 吨，实现营业收入 5.14 亿元，同比下降 75.49%。同时，

受上半年钴价下滑，导致该项业务亏损 1.12 亿元，同比利润负增长 2.22 亿元，成为拖累公司上半年业绩的主要因素。当前，泰兴园区已经全面恢复生产并对失火区域实施重建，努力减少上半年的损失。

2) 报告期内，格林循环受电子废弃物处理全行业基金补贴下降的影响，导致该项业务亏损 0.60 亿元，同比利润负增长 1.07 亿元，成为拖累了公司业绩的第二大因素。但是，公司主动应对电子废弃物处置基金下调的挑战，调整业务模式，大幅减少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计划通过 2 年时间来推动电子废弃物向深度循环转移，发展塑料再生与贵金属回收两大新兴业务，推动格林循环从报废家电回收拆解为主的资源化利用初级模式快速转型为“循环+再制造”的深度循环再制造模式，打通“废塑料—改性再生—再制造”的产业模式，推动废塑料再生产品全面进入高端供应链，进一步升华低碳绿色价值。报告期内再生塑料及制品 2.47 万余吨，已经彰显效果。

2、踏浪出海，以绿色产业助力世界经济复苏

报告期内，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产线全线开通，成功完成调试与产能爬坡，进入达产达能新阶段，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标志着世界首例由公司自主设计、自主调试、自主运行的印尼镍资源高压浸出（HPAL）项目成功运行。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出货近 10,300 吨金属镍的 MHP，开始为公司贡献业绩，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全年预计出货 26,000 余吨金属镍的 MHP，并预计同步产出钴 2,300 吨，印尼镍资源项目将成为公司 2023 年的利润增长极。项目运行实践表面项目产品的含水量不断降低，镍、钴金属含量稳定提升，镍含量超过 40%，钴含量超过 3%，含水量低于 52%，位居全球行业先进水平，日产量达到 90 吨金属镍以上，项目实现达产达能运行。印尼青美邦镍资源工程项目的成功运行，不仅标志着公司在废物循环、材料制造领域的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而且标志公司在全球镍资源湿法冶金技术领域的先进地位，公司以绿色技术走向世界，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而努力。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一期成功竣工运行基础上，公司拉开了镍资源扩能与纵深延伸行动，镍资源项目二期全面进入建设状态，公司通过青美邦以及与伟明环保、SK On 等合资形式将镍资源产能扩产 9.3 万吨金属镍，镍资源项目总产能计划达到 12.3 万吨金属镍，打造“绿色矿山—绿色冶炼—绿色应用”的上下游互相深度合作的镍资源绿色产业链。

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建成年产 3 万吨电积镍产线，并向 LME 提交了注册品牌的申请，完善公司镍产品结构。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与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 CAHAYA 等共同签署合资协议，将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中国印度尼西亚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内，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 2.0 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并由各方在印尼组建的合资公司实施运营，其中格林美（无锡）在新成立的合资公司中持股 51%。该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在印尼大 K 岛 IMIP 园区逐步打通“硫酸镍钴锰晶体—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的产业链，满足欧洲市场以及全球市场的需要，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用镍原料制造体系，符合格林美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全球新能源产业对镍资源的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格林美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深化全球产业链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预判全球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美国设置的贸易保护主义带来的挑战，高瞻远瞩，果断出手，组合力量，固化全球产业链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多措并举，成功捍卫公司全球市场与供应链的核心地位。

（1）稳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夯实三元前驱体全球核心地位。

（2）应对美国 IRA 法案、欧盟 CRMA 法案，公司联手韩国企业，给出打通导向美国与欧洲市场通道的解决模式。

公司与 SK On 和 ECOPRO 签署在印尼大 K 岛合资建设 3 万吨镍资源的 HPAL 合资公司备忘录、与 SK On 和 ECOPRO MATERIALS 签署在韩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合资公司建设 43,000 吨/年及以上产能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制造工厂与配套镍钴锰原料体系备忘录，构建“镍资源开发—原料与材料制造—电池制造—面向全球市场”的关键电池原料与关键电池材料供应链模式，突围美国实施的 IRA 法案、欧盟 CRMA 法案，是稳定韩国核心市场与导向美国市场与欧盟市场的有效战略措施，是捍卫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权益的有效办法，为世界绿色发展提供中国模式。

（3）与伟明环保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 2.0 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谋划在印尼大 K 岛 IMIP 园区逐步打通“硫酸镍钴锰晶体—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的产业链。

（4）公司积极推动完成下属公司武汉动力再生的社会化股权混改，引进高瓴投资、ECOPRO 等全球战略投资者，通过与社会资本力量合作，推动从绿色走向绿色，共建循环产业链。

(5) 先后与山河智能、瑞浦兰钧能源、岚图汽车、梅赛德斯-奔驰中国、宁德时代、三一机器人等建立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模式，建立“动力电池回收—电池再利用—材料再制造—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共同建立电池护照，实现可持续发展，良好服务中国以及世界新能源“从绿色到绿色”的商用化需要。

(6) 公司与盘古新能源签署《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在“钠电材料—钠动力电池—钠电回收”全产业链展开战略合作，共同打造全球竞争力的钠电产业链，抢占钠电市场，共同做大做强钠电产业。

4、创新倍增成果丰硕，创新技术走向世界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设施倍增计划和数字化升级改造成果显著，深圳、武汉、印尼三个新建成的研究院全面投入使用，荆门、丰城、无锡、泰兴研发设施继续扩容，研发人才倍增。集团创新体系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核心专利与技术标准，获得多项国家与各级政府荣誉，创新技术走向世界，让中国技术世界共享，全球瞩目，真正实现了从创新人才倍增到创新设施倍增到创新成果倍增的转变。

(1) 攻克多个最新一代产品技术难题，新技术成就占领行业技术高地

标志性技术成就 1: 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打通全流程高压浸出技术路线，世界第一例自主设计、自主建设的低品位红土镍矿湿法冶金产线一期（3 万吨金属镍/年）全线达产，镍中间产品 MHP 质量跻身行业一流水平（Ni 含量 $\geq 40\%$ ，水分 $\leq 52\%$ ）。以红土镍矿浸出渣为原料，提取再造硫酸钕，全面夯实红土镍矿原料端湿法工艺的核心竞争力。

标志性技术成就 2: 继 8 系超高镍低钴浓度梯度核壳三元前驱体大规模量产出货之后，第二代 9 系超高镍三元核壳前驱体进入批量稳定性认证阶段，预计今年第三季度实现量产，公司核壳技术继续处于全球技术领先水平。

标志性技术成就 3: 第三代 9 系超高镍四元浓度梯度核壳前驱体产品通过中试认证，进入量产认证阶段，在下一代核壳前驱体市场中抢占先机。

标志性技术成就 4: 钠电材料技术全方位布局，镍铁锰单晶前驱体进入量产阶段；镍铁锰多晶前驱体、镍铁铜锰四元前驱体等进入量产认证阶段；多种多元层状氧化物前驱体取得阶段性进展。钠电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突破空气稳定性及循环稳定性关键难题，实现吨级量产出货。

标志性技术成就 5: 镍锰尖晶石前驱体项目进展顺利，进入吨级认证阶段，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前驱体产品线。

标志性技术成就 6: 9 系容量型 NCMA 四元正极材料完成产线试产，实现小批量出货。

标志性技术成就 7: 石墨烯包覆磷酸铁锂技术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进入量产调试阶段，助力磷酸铁锂材料体系向高倍率、高循环性能方向发展，有效提升公司磷酸铁锂的市场竞争力。

标志性技术成就 8: 攻克磷酸铁锂废料资源化回收高值利用关键技术难题，建成年处理 2.5 万吨磷酸铁锂选择性提锂产业示范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池回收全领域的竞争力。

标志性技术成就 9: 突破多项动力电池柔性智能拆解技术，建成年处理 5 万吨的智能拆解线与数字化 CTP 动力电池包除胶拆解产线，提升了拆解效率与成功率，为公司退役动力电池业务提供了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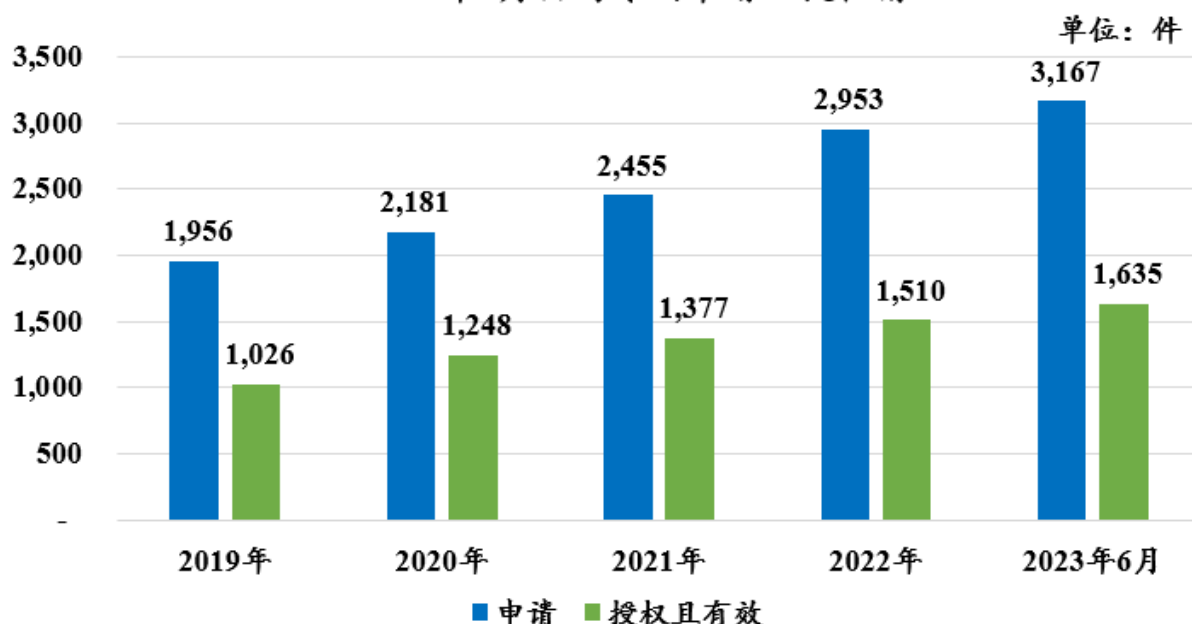
标志性技术成就 10: 突破高精度的无损检测与诊断分级技术，开发了基于可编程控制系统的多维参数分选与评估成套装备，为公司在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业务提质扩产提供了有力支持。

(2) 核心专利与技术标准领跑行业，护航公司业务发展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国内新增牵头/参与标准 28 项，新增发布标准 6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累计牵头/参与标准共 434 项，已发布标准 299 项，行业覆盖面和参与度全面提升，持续提高公司在各领域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在国际上，格林美作为中方代表企业参与了国际标准 ISO TC333《锂术语》的制定，实现国际标准“0”的突破；助力“走出去”的战略，牵头 5 项标准外文版，从“0”到“5”，突破，促进了国际贸易、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持续提升。公司通过主导和参与标准的制定，在引领行业发展的同时抢占规则制定过程中的“制高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214 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在全球申请专利 3167 件，其中，PCT 申请 81 件。累计在全球授权且有效专利 1635 件，其中，国外授权且有效专利 20 件，覆盖美国、日本、韩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比利时、瑞典等 10 多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保护技术创新成果，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和国际市场拓展，从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格林美、青美邦、动力再生批量商标海外注册，在实现企业自我保护的同时，打造外贸出口自主品牌，护航海外业务发展，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2019-2023年6月公司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3) 创新研究项目列入国家与省级计划，创新发展硕果累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批国家与省市级项目、荣誉、资质、平台 70 项。公司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格林美（武汉）城矿集团、格林美（无锡）、格林循环三家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目前，格林美共有 5 家子公司获批该项荣誉，此次格林美三家子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对格林美在创新实力、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质量效益等方面强劲实力的充分肯定；格林美（荆门）镍钴锰氢氧化物 GEM-6-L 入选 2022 年度国家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并获批承担商务部进出口（外贸）项目与 2023 年度省级研发计划；武汉动力再生获批“2022 年度国家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荣誉，同时被认定为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检测验证公共服务平台”，高兼容性退役电池快速无损检测与分选系统入选国家工信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 年版)》；格林美（江苏）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

5、开展核查风暴，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有关精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质量，坚决保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 5 月底，公司积极开展了 2023 格林美经营管理、采购与工程建设的核查风暴，打击公私不分与违反上市公司利益行为，坚定不移保护好上市公司利益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取得良好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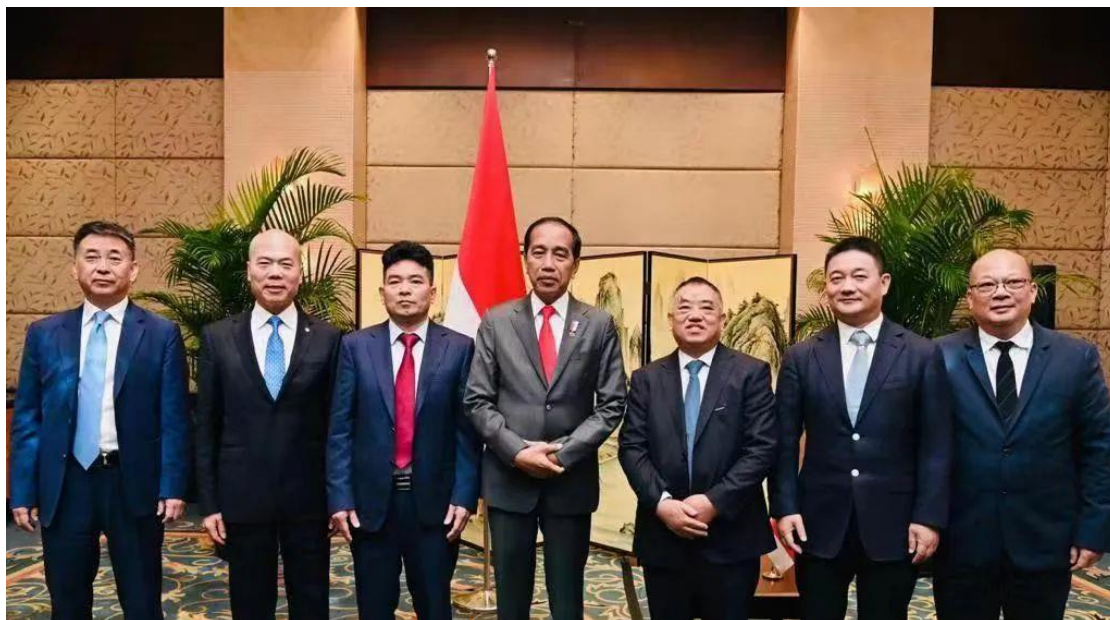
6、重视与投资者交流，积极开展股份回购，提升投资者回报，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采用“现场+视频”的方式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网面向全球同步直播，超十一万人次在线观看，创出新纪录，为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提供了新颖便捷的方式，可以更直观、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格林美向广大投资者交出了踏浪出海、大开通道、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的 2022 年靓丽答卷。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创历史新高，积极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成交总金额为 43,600,4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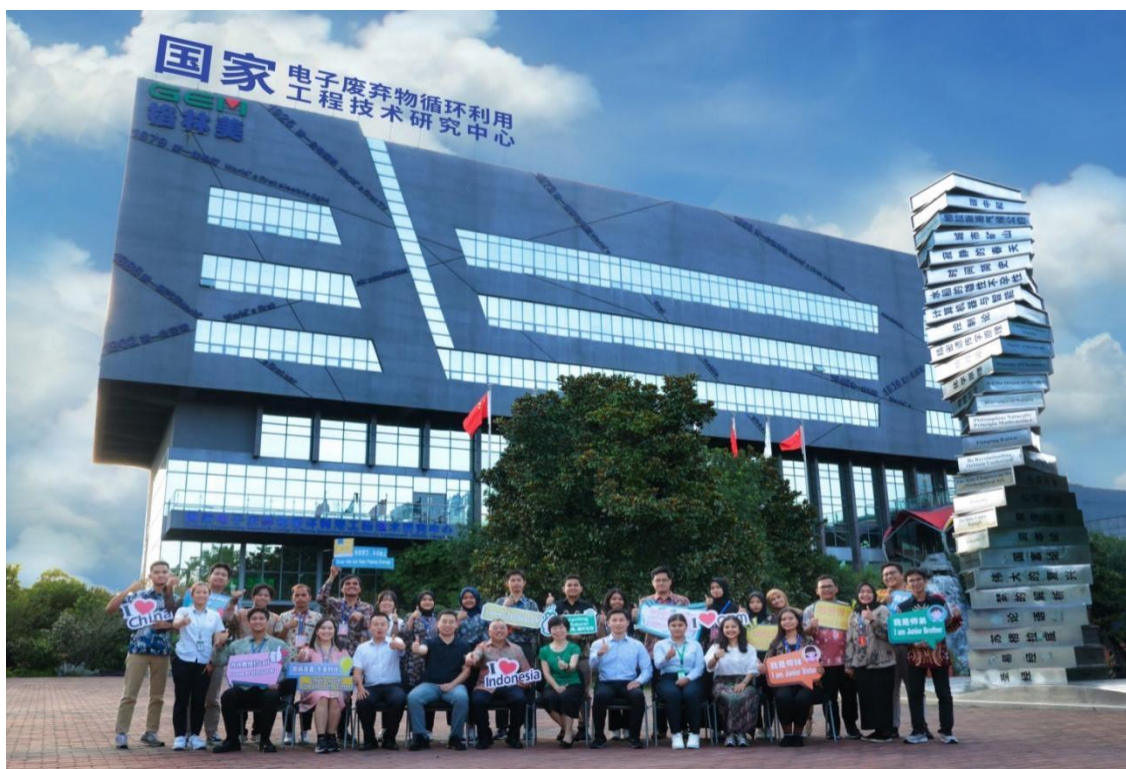
7、点亮“一带一路”，文化融合，持续扩大 ESG 价值的全球推广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维多多出席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开幕式期间，格林美集团董事长许开华教授作为中国企业家代表之一，受到佐科总统接见。这是佐科总统继 2022 年 G20 峰会后第二次正式接见许开华董事长。许开华董事长向佐科总统介绍了格林美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工程项目，以及推动中国与印尼两国“产业、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的最新情况。三年来，格林美不仅在印尼建成了世界第一例由企业自主设计与运行成功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项目，还在印尼建设了世界级首个“镍工业博物馆”和“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印尼海洋与投资统筹部、中国中南大学联合开办中国印尼联合培养冶金技术与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班，谱写中国与印尼文化交流合作的新篇章。格林美推动绿色循环经济领域的“中国方案”为印尼国家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出力，为改善印尼民生造福，谱写践行“一带一路”的动人篇章。



佐科总统（中）与许开华董事长（右三）等中国企业家代表合影

公司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联合开办了国际冶金工程硕士培养班，为印尼批量培养高级工程技术人员。2023 年 8 月，第二届印尼海洋与投资统筹部—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冶金工程硕士班访学活动走进格林美，全面了解格林美循环二十载的绿色低碳事业，感受“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绿色产业魅力，谱写中国印尼文化交流合作的新篇章。



第二届印尼海洋与投资统筹部—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冶金工程硕士班访学活动走进格林美
8、牢记循环使命，不忘绿色初心

2013 年 7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格林美武汉园区，赞扬格林美废物循环模式，并指出“变废为宝，循环利用是朝阳产业。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把垃圾资源化，化腐朽为神奇，既是科学，也是艺术，你们要再接再厉。”

2023 年 7 月 22 日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格林美十周年，为激励全体格林美人不忘绿色初心，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垃圾资源化、化腐朽为神奇”的嘱托，公司以武汉园区为主会场、深圳总部及全球各大园区分会场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格林美十周年庆典活动。这十年，格林美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实现“裂变式”跨越发展，兑现了习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是一部中国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历史。2016 年以来，在中国新能源强力发展政策驱动下，格林美把握了中国绿色发展的历史机遇，顺势而为，搭上新能源发展的高铁，站在绿色的潮头与风口。任何时候，格林美人都时刻感恩党和国家，国家的强大是格林美出海发展的坚强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在格林美视察期间的殷殷嘱托，深深地烙印在了每一位格林美人的心底，是格林美人“永远的东风、永恒的激情、永久的动力”，成为格林美人前行的方向与明灯，激励着全体格林美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踏浪前行，跑步创建世界一流绿色产业集团。

9、开门办厂，救济帮扶，彰显 ESG 中国绿色领军企业责任担当

2023 年 6 月 5 日是第 52 个世界环境日，为积极落实公司“开门办厂”战略，加大“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活动力度，格林美集团各园区以“开门办厂、绿色担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活动主题，相邀八方来客，用 20 多场“6·5”世界环境日活动尽显循环之美，彰显格林美社会责任担当。

格林美参与了湖北省郧西县、京山市、崇阳县、荆门掇刀区、湖南省炎陵县、新化县、河南省兰考县、江西省崇义县等地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河道治理、土地平整、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美丽乡村的建设等项目，累计进行土地流转 41,370.38 亩，带动就业岗位 5,000 余人次，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家乡村振兴计划的坚决拥护者、忠诚实践者。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2022 年度杰出责任企业”荣誉，在 300 家上榜企业中位列第 17 名；公司成功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审核，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以下简称“UNGC”），这不仅意味着格林美正式加入全球绿色低碳发展与 ESG 社会责任的阵营，更是二十余年来格林美在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公司治理、人才发展、ESG 社会责任等领域绿色可持续发展成果的彰显。



10、坚守环保安全底线，创建全球低碳绿色工厂

公司各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通过实施“工艺、流程、设施及场地”再造，完成部分环保设施的提档升级改造，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质量。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环保上共投入了 3.85 亿元，其中 1.72 亿元用于新改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及部分环保设施提档升级改造，2.13 亿元用于废水、废气治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废水、废气的深度治理以及节能减排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氨氮回收率 100%，VOCs 回收率大于 99%，单位水耗降低 30%，单位能耗降低 15%，COD 值下降 10%。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处理生活废水 9,125,412 吨、工业废水 5,180,892 吨、共填埋处置一般固废/危废 37,956 吨，建设了全球先进的“废物回收—废物转运—废物管理—废物绿色处置”的废物绿色管理链，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出力，为全球气候环境治理作出贡献。

公司积极推进零碳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打造的零碳示范园区。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国际知名认证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颁发的碳中和认证证书，园区实现碳中和，为构建循环型社会和遏制温室气体效应做出了中国企业的贡献，成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世界先进企业代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形成了辨识风险、分级管控、全面排查、及时治理的风险隐患管控模式，筑牢安全红线。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张爱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爱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张爱青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聘任彭亚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2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4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648,43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5,6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